沈阳市落实“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8〕4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以先进标准助推沈阳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面对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阶段性任务和发展瓶颈，着力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在全市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以先进标准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作为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标准水平的提升引领质量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推动我市标准质量提升。

**坚持以政府为引导**。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引导企业落实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本区、县（市）支柱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出台激励政策，整合政策资源向对标达标企业倾斜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自愿申报，积极参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主动对照与国际标准和国内领先标准的差距，制定、实施和完善更具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推动国内先进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制定、实施国际标准或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坚持以比对提升为目标**。通过与先进标准的对标，找到差距，促进企业采用执行先进标准，提升产品质量；通过与先进标准的对标，推进标准提档升级，将比对提升的标准转化为质量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产业的质量提升。

**坚持以社会参与为手段**。支持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省市标准化院等开展对标技术方案分析研究、达标水平评价。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服务机构，围绕专项行动提供标准化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9年4月）**

**1.确定对标对象。**围绕全市战略性产业，结合我市传统主导产业，选择具有一定产业基础、一定品牌影响、一定市场份额、一定创新能力的重点企业参加比对。各区、县（市）做好辖区内对标对象遴选工作，广泛宣传调动企业积极性，组织重点企业参与专项行动，确定对标对象。按照各区、县（市）企业情况，计划分配指标如下：和平区（3-5家）、沈河区（3-5家）、大东区（4-6家）、皇姑区（3-5家）、铁西区（3-5家）、开发区（4-6家）、苏家屯区（3-5家）、浑南区（4-6家）、沈北新区（4-6家）、于洪区（3-5家）、辽中县（3-5家）、康平县（1-2家）、法库县（1-2家）、新民市（3-5家）。确定企业名单后，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确定30家企业为市级试点企业。

**2.督导企业注册。**各区、县（市）根据确定的对标对象，为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企业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上注册企业登录帐号，指导企业信息填报（平台注册流程及使用方法见附2）。各参与企业使用帐号登录信息平台（<http://106.38.59.21:8080/>），如实申报所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提出关键技术指标，纳入重点比对范围，确保申报信息完整、真实、有效，按时完成申报。

**（二）对标开展（2019年5月-6月）**

各相关企业可联合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省市标准化院、行业专家等确定对标技术方案，并确保对标技术方案的准确性和先进性。**对标依据**包括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标准。

企业根据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对标达标工作，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对标达标结果并上报，要求对标达标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组织对企业执行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比对；没有条件的企业可委托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和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对标达标的先进标准，针对关键技术指标开展产品检验、标准验证、比对检测等，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三）达标提升（2019年7月-9月）**

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提升标准水平。围绕对标达标结果和差距，紧抓我市产业聚集特色明显的重点产品，鼓励企业及时修订企业标准，推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对具有优势标准的企业，培育形成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促进建立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的标准体系。

鼓励企业标准走出去。对标达标行动中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填补国内空白的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及时参与地方、行业、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鼓励有关社团组织、参与对标达标专项行动的企业制定引领、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

**（四）对比分析评价(2019年10月-11月)**

开展对比评价，实施总结分析。各参与企业要查找标准差距、分析标准水平、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对标评价报告。各区、县（市）要对辖区内企业达标情况进行抽查，选择重点产品列入监督抽查范围，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达标水平，并及时对本地开展的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标准化研究院梳理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研究探索通过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提升质量水平的工作措施，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形成对标达标分析报告。

四、激励政策

完善激励政策给予资助奖励。国家“信息平台”对于完成行动的企业优先推荐其创建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质量奖。支持各级地方政府按有关规定对率先达标行业、企业给予经费奖励和政策扶持（在对标达标提升专项任务完成后，我市将按照《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实施细则（基础类项目）》 沈质技监联〔2018〕3号文件中市级示范试点项目资助标准给予支持；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在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中为5家以上完成对标达标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第五条第十款给予支持）；对达标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优先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形成优标优质优价的良性经营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各区、县（市）要强化组织领导，任务细化，指标明确，确保落实。

（二）要加强宣传引导，发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广泛宣传,助力达标企业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氛围。

（三）为深入推动我市质量提升工作，各区、县（市）应在以上各环节工作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面，使对标达标提升助力整体质量提升。

（四）市局设立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协调组，统筹协调指导各区、县（市）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信息：市局标准技术管理处 张功 24011175

市场中心标准化研究院 王磊 23223818